XXXX律师事务所章程

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，律师事务所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　　（一）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和住所；
　　（二）律师事务所的宗旨；
　　（三）律师事务所的组织形式；
　　（四）设立资产的数额和来源；
　　（五）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职责以及产生、变更程序；
　　（六）律师事务所决策、管理机构的设置、职责；
　　（七）本所律师的权利与义务；
　　（八）律师事务所有关执业、收费、财务、分配等主要管理制度；
　　（九）律师事务所解散的事由、程序以及清算办法；
　　（十）律师事务所章程的解释、修改程序；
　　（十一）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。
　　设立合伙律师事务所的，其章程还应当载明合伙人的姓名、出资额及出资方式。
　　律师事务所章程的内容不得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。
　　律师事务所章程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设立律师事务所决定之日起生效。